

提名表格

A. 提名人

- 由第三方提名* (請填寫本表格所有章節)
 自行提名 (請填寫本表格B、C節, 再填寫參選表格)

關於提名人

英文名:

中文名:

公司:

職位:

與獲提名公司的關係:

電話號碼:

傳真:

電郵:

提名人簽署:

日期:

* 提名人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連同參選表格直接交給獲提名公司, 由其填寫。或者, 提名人需在截止日期前至少一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將填妥之提名表格透過傳真方式發送給獎項組織委員會(獎項組委會), 傳真號碼為(852) 3411 2046, 以便獎項組委會有充分時間與獲提名公司聯繫。

B. 獲提名公司資料

公司英文名:

公司中文名:

業務所屬行業/性質:

股份代號:

地址:

聯繫人(如知悉):

電話:

傳真:

網址:

C. 提名獎項

步驟一

每間公司可提名角逐“公司管治卓越獎”或“ESG卓越獎”類別或兩獎項類別同時角逐。請選擇。

- 公司管治卓越獎
 ESG卓越獎

* 可選一或兩項

步驟二

請選擇提名下列一個組別的獎項:

1. 主板公司: 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
 2. 主板公司: 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
 3. 恒生中國(香港上市)100指數成份股公司
 4.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及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
(分別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第十八A章上市)
 5. 其他及GEM公司
 6. 新上市公司(於參選獎項年份前三年內上市並刊發最少兩份年報, 凡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三年之公司應參選新上市公司組別。)

* 每家公司只能在一個分組提名角逐獎項

參選表格 (由獲提名公司填寫)

A. 遞交參選表格的聯繫人

稱呼 (先生/夫人/女士/博士/教授等) :

英文名 :

中文名 (如適用) :

職位 :

電話 : 傳真 :

電郵 :

B. 問卷

參選公司需填妥相關參選類別之問卷，並按指示填寫補充簡介。問卷可於獎項網站之「參選程序及表格」部份下載。

同時參選“公司管治卓越獎”或“ESG卓越獎”類別的公司需分別填寫兩份問卷。

評審委員會將特別關注公司在下列三大範疇的表現：

- 過去三年在公司管治 / ESG 方面的創新和重大改善措施。
- 在深化並追求公司管治 / ESG 最高原則作出努力，並非單純符合條例要求。
- 能顯示其公司管治 / ESG 理念和措施為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參選公司如獲推薦與評獎委員會會面，請就上述之表現提出客觀證據和實質例子，以便進行最終評審。

參選公司也可就他們在符合，甚至超越，適用於上市公司和董事的條例，例如董事會多元化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手則所作之努力提供詳細資料。

C. 提供相關資料

請提供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可支持參選的任何相關資料。

D. 聲明及簽署

本公司有意參選二零二二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獎項參選表格中所載資料均準確無誤，且本人同意主辦機構和評獎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在與二零二二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有關的所有方面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同意遵守獎項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獲提名公司代表簽署：

姓名 (正楷) :

職位 : 日期 :

E. 行政費

參選“公司管治卓越獎”或“ESG卓越獎”其中一個類別的公司需繳交港幣三千元正的行政費。同時參選“公司管治卓越獎”及“ESG卓越獎”兩個類別的公司需繳交港幣五千元正的行政費。有關費用可以支票繳交，連同填妥的參選表格一併交回，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公司亦可透過電匯繳交，惟款項必須於參選截止日期當日或以前匯妥，相關之銀行手續費概由公司負責。銀行賬戶資料如下：

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
戶口帳號：447-1-089308-9
收款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 或參選表格連同問卷和相關資料應送往：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九龍塘聯福道34號
永隆銀行商學大樓705D室
轉：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
獎項組織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ccgfp@hkbu.edu.hk
電話：(852) 3411 5728 或 3411 5281

注意事項：

提交參選表格及資料的截止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